

分类号: A
UDC: 100

密级:
编号: 09-030501-15M

学 位 论 文

全球变暖中国家伦理建构及应对策略研究

李颖超

指导教师姓名: 田文利 副教授 河北工业大学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学科、专业名称: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论文提交日期: 2011年11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11年12月

学位授予单位: 河北工业大学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 阅 人:

2011年12月

Thesis Submitted to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or
The Master Degree of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RESEARCH ON CONSTRUCTION OF STATE ETHICS
IN TACKLING GLOBAL WARMING AND RELATED
COPING STRATEGIES**

by

Li Yingchao

Supervisor: A. P. Tian Wenli

December 2011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学位论文不包含任何他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作品内容，也不包含本人为获得其他学位而使用过的材料。对本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或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李颖超

日期：2011年11月23日

关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河北工业大学关于收集、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以下规定：学校有权采用影印、缩印、扫描、数字化或其它手段保存论文；学校有权提供本学位论文全文或者部分内容的阅览服务；学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交流；学校有权向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说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李颖超

日期：2011年11月23日

导师签名：田永利

日期：2011年11月23日

全球变暖中国家伦理建构及应对策略研究

摘要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全球变暖问题越来越成为人们关心的热门话题。人类在全球变暖问题上无法实现责任共担的根本原因是国家伦理的缺失。国家伦理是一个国家作为一个现实存在的实体所应当遵循的伦理规范，具有国内和国际两个维度。我们需要在全球变暖中建构国家伦理，为国家间迅速凝聚共识奠定共同道德根基。文章结合历次世界气候大会的成果，深入分析国际气候谈判进程的态势和原则，并深刻研讨国家伦理的概念和特征，求证出国家伦理在全球变暖中要遵循的基本道德原则，即服务人类，共担责任；公平正义，区别责任；严格标准，加强监管；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在此基础之上引出应对全球变暖的策略研究，即按照公平正义原则建构气候责任分担体系，包括按份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按国家实力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按各自排放行为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按人口分配国家气候责任和自愿承担国家气候责任。制定高效措施发展低碳经济模式，在联合国框架下成立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专门负责协调、处理世界气候变迁问题，以保障应对策略实施有效，并在具体的环境治理实例中印证国家伦理的功效，如日本核泄漏事件中的国家伦理分析，墨西哥湾石油泄漏事件中的国家伦理分析，民勤治沙彰显国家伦理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永定河治理彰显国家伦理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关键词：全球变暖，国家伦理，道德，法律

RESEARCH ON CONSTRUCTION OF STATE ETHICS IN TACKLING GLOBAL WARMING AND RELATED COPING STRATEDIES

ABSTRACT

Global Warming has become a topic of heat discussion in the background of world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 primary reason that human beings can not undertake their own responsibility for global warming is lack of state ethics. State Ethics is the ethic norms that one country existing as an entity should follow, which has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mensionalities. In order to lay the common morality foundation for forming consensus between countries, we need to construct state ethics in tackling global warming.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all the previous world climate negotiations, this thesis analyses the situations and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limate negotiation and studies th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tate ethics so as to explore the basic principles that state ethics should follow in tackling global warming: serve the people, share the responsibility, fairness and justice, differentiate responsibility, standardize criterion,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cooperation and biwin strategies. then climate responsibility apportionment system is constr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fairness and justice: apportion state climate responsibility on the basis of portion, national strength, countries' emission behavior, population, and undertake state climate responsibility voluntarily.

Futhermore, we should come up with effective ways to develop low-carbon economy and set up an international climat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under the framework of United Nations to coordinate and deal with issues of the world climate changes effectively.

Besides, this thesis brings in some typical cases, such as analysis of state ethics in nuclear leakage of Japan; analysis of state ethics in petroleum leakage in the gulf of Mexico; control of desertification of Minqin, management of Yongding River reveals the function of state ethics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to confirm the efficiency of state ethics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he end.

KEYWORDS: global warming, state ethics, morality, law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1
§ 1-1 课题研究目的和意义	1
1-1-1 课题研究的目的是	1
1-1-2 课题研究的意义	1
§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2
1-2-1 国内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2
1-2-2 国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2
§ 1-3 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	3
§ 1-4 研究方法和实施方案	3
第二章 全球变暖与国家伦理建构	4
§ 2-1 世界经济发展与全球气温变化	4
2-1-1 近百年世界经济发展状况	4
2-1-2 近百年全球气温变化状况	4
2-1-3 全球变暖的成因分析	4
§ 2-2 人类治理全球变暖的措施不力	5
2-2-1 全球持续升温给人类带来的影响	5
2-2-2 世界气候大会进展和国家伦理不彰显	6
§ 2-3 治理全球变暖须建构国家伦理	8
2-3-1 全球变暖中国家伦理缺失的表现	8
2-3-2 国家伦理与全球变暖的关系	9
第三章 国家伦理建构的基本内涵	10
§ 3-1 国家伦理的概念	10
§ 3-2 国家伦理的特征	10
3-2-1 国家伦理以国家的整体行为来表达	10
3-2-2 国家伦理是历史积淀而成的民族道德	11
3-2-3 国家伦理的建构对国家发展至关重要	11
第四章 应对全球变暖的国家伦理建构	11
§ 4-1 国家伦理在全球变暖中要遵循的基本道德原则	11
4-1-1 服务人类, 共担责任	11
4-1-2 公平正义, 区别责任	11
4-1-3 严格标准, 加强监管	12
4-1-4 平等互利, 合作共赢	12
§ 4-2 国际层面国家伦理体系的建构	13
4-2-1 全球变暖责任分担体系的建构	13
4-2-2 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及国际气候法律框架的建构	14

§ 4-3 国内层面国家伦理体系的建构	16
4-3-1 发展低碳经济, 确保可持续发展	16
4-3-2 提高利用效率, 探寻清洁能源	17
4-3-3 严禁垃圾转嫁, 投资绿色能源项目	17
第五章 国家伦理在环境治理中的实证研究	18
§ 5-1 国家伦理在国际层面的实证研究	18
5-1-1 日本核泄漏事件中的国家伦理分析	18
5-1-2 墨西哥湾石油泄漏事件中的国家伦理分析	20
§ 5-2 国家伦理在国内层面的实证研究	21
5-2-1 民勤治沙彰显国家伦理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21
5-2-2 永定河治理彰显国家伦理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22
第六章 结论	24
附录 A	25
参考文献	32
致谢	34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	35

第一章 绪论

§ 1-1 课题研究目的和意义

1-1-1 课题研究的目的是

在过去的几百年间，全球经济飞速发展。然而，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带来了各式各样的环境问题，它们对人类生存发展构成了潜在的危害。其中全球变暖问题是人类有史以来面临的巨大挑战，是 21 世纪的核心议题。全球变暖所带来的危害不仅仅限于环境领域，还可能影响到经济、政治领域等等。而且人类能否继续在地球上生存？未来的地球能否继续承载人类文明？这是一个道德问题。本文将从建构国家伦理的必要性入手，详细阐释国家伦理的概念和特征，首先为国家间的合作共赢奠定深厚的道德根基，并结合全球变暖中国家伦理缺失的具体表现，求证出国家伦理在全球变暖中所要遵循的基本道德原则，从而引出应对全球变暖的策略研究，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试图为人类解决全球变暖，实现责任共担提供行动指南。

1-1-2 课题研究的意义

第一，本课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全球变暖中国家伦理的建构，为国家间实现责任共担提供了一套共同的道德准则。同时增强了国家伦理的影响力。国家伦理在全球变暖中的建构，为人类积极探寻解决全球变暖措施，实现责任共担提供了一套共同的道德准则。它的建构有助于国际社会形成一套共同的约束国家行为的伦理规范，从而规范各个国家的行为，推动国家行为向文明方向转化，改善国际关系，促进国际和平。同时，在全球变暖中建构国家伦理是将国家伦理具体地运用到全球变暖的实例当中去，是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检验理论正确与否的同时，也推动了实践的发展，从而增强了国家伦理的影响力。

第二，本课题的研究具有深远的实践意义。全球变暖中国家伦理的建构，事关国计民生，事关全人类的未来，事关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全球变暖这一问题能否解决好关系到全世界各国国家，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我们在全球变暖中建构国家伦理，就为国家间交往提供了一套规则体系，在相同的道德准则要求下各个国家更容易达成共识，这将促使各国自觉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以保护人类共同的家园。同时，这也将敦促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步伐，使我国积极发展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特征的低碳经济，有助于促进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综合国力的迅速提高。

§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迄今为止，研究伦理方面的专著和论文有很多，而国家伦理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全球变暖的研究，伴随着极端天气的频繁出现严重影响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亦成为近几年国内外专家学者研究的热点，但将国家伦理与全球变暖相结合，前人还未研究过，可以说是一个创新。所以，本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只能分开来看。

1-2-1 国内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国家伦理国内研究现状：国家伦理一般被纳入政治伦理学的视域，但从学科体系说，政治伦理学是与经济伦理学、法律伦理学、文化伦理学等并列的二级学科。在这种划分方式下，国家伦理问题被分散了，国家是否需要遵守道德规范就不能达到共识。在目前的伦理学框架里，国家伦理学还不是一个独立的学科，原因在于伦理学的体系划分中缺少按照主体标准而进行的划分，国家伦理也就没有成为与个体伦理相对等的伦理学学科。

全球变暖国内研究现状：通过大量资料证实全球变暖的成因主要是人为原因，是人们自身的生产和生活排放出大量二氧化碳致使地球持续升温。同时，结合历次世界气候谈判大会的态势和原则，如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坎昆会议等研究全球变暖的主要影响，得出制止全球变暖需要各个国家共同努力，共商对策，共同应对的结论。

1-2-2 国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

国家伦理国外研究现状：现实层面，国际交往中从来没有达成过国家间的伦理规范。在道德领域里，国家是缺席的。在世界文明史中，国家之间的交往是靠条约或军事力量来约束的，如果没有这些约束，国家之间的关系就单纯是利益关系，用社会达尔文者的观点来看就是“弱国无外交。”在国际研究层面，国际关系学、国际政治学、国际法学等学科，虽然涉及国家伦理，但由于功利主义、现实主义倾向，国家故意回避对其自身行为进行伦理规范，导致国家伦理视阈不清。

全球变暖国外研究现状：首先证实全球变暖是个不争的事实，它的影响已经超越了环境领域，影响到了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如若我们不及时遏制全球变暖的步伐，任其发展，其后果将不堪设想。在此基础之上，国外学者们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应对策略研究，呼吁人类应当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着手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遏制地球的再度升温。

§ 1-3 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

本论文共分六章。

第一章 绪论。主要介绍本课题的研究目的及意义。并对该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主要研究内容做详细的阐释。

第二章 全球变暖与国家伦理建构。主要介绍全球气候变暖的状况及人类积极探寻应对措施所做的努力，引出国家伦理建构的必要性研究。

第三章 国家伦理建构的基本内涵。全面阐释国家伦理的概念及特征，为论文的写作夯实理论根基。

第四章 应对全球变暖的国家伦理建构。本章是整个论文的核心和重点，通过多角度、全方位分析国家伦理的建构在保护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实效性较强的应对措施。如依据全球变暖责任承担争论的焦点，创造性提出缓解全球变暖责任分担体系，在联合国框架下成功建构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为政策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并为国家气候法律框架的建构做好坚实铺垫。

第五章 国家伦理在环境治理中的实证研究。引入一些拯救生态环境的实例，为本课题的研究做充足论据，并印证该课题研究的重要意义。

第六章 结论。归纳、总结论文内容，阐明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和创新见解，并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展望。

§ 1-4 研究方法和实施方案

（一）文献研究法

认真阅读马克思主义原著，同时结合国内外其他相关论著、期刊论文，在收集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整理、分析、提炼本课题的重要结论，并借鉴法学、伦理学等相关学科的文獻资料，拓宽本课题研究视野。

（二）历史考察法

历史考察法，主要是通过对有关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会议及公约的历史性回顾及梳理，抓住问题的关键，预测未来气候变化问题的基本趋势及走向。为本课题的研究寻找历史理论根基，并启发人们在寻找应对措施时将历史与现实相结合。

（三）系统、综合的研究方法

现今，学科划分越来越细密，越来越特色。但随着各个学科的发展，学科自身的语言范式、研究范式都在走向个性化的道路，这使得学科之间交流越来越僵硬。本课题力求摆脱这种束缚，运用系统、综合的研究方法，与法学、伦理学等学科相呼应，使课题研究更加丰满，充满生命力。

第二章 全球变暖与国家伦理建构

§ 2-1 世界经济发展与全球气温变化

2-1-1 近百年世界经济发展状况

20 世纪以来全球经济飞速发展，200 多年的工业革命使人类社会的发展超过了以往几千年的农业历史时期，20 世纪创造的物质财富是历史上创造的所有财富之和。20 世纪后 40 年，世界经济的平均增长率为 4.45%。60、70 年代曾经是经济增长的黄金期，随后，世界经济增长逐渐缓慢，90 年代的平均增长率仅为 2.6%。但是，2000 年以来，世界经济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快速增长。当前，全球经济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增长最快的。^[1]世界经济的高速发展，一方面可以归结为发达国家的全面复苏，另一方面可以归结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提速。最近几年，即使局部地区出现了经济危机，全球经济一体化使世界各国经济难逃其影响。但总体而言，全球经济仍是在平稳发展中缓慢增长，并呈现出急速发展的趋势。

2-1-2 近百年全球气温变化状况

近 100 多年来，全球平均气温经历了冷—暖—冷—暖两次波动，总的看为上升趋势。过去 100 年（1906—2005）全球气温上升了 0.74℃；过去 50 年变暖的趋势是每 10 年升高 0.13℃，几乎是过去 100 年来的两倍。^[2]

近 50 年来，除南极外，各个大陆平均气温显著变暖。20 世纪以来，地球表面年平均气温升高了 0.74℃，从而使 20 世纪成为至少过去 1300 年中最暖的 100 年。而且全球气温正在加速变暖，在 1995 年到 2006 年的 12 年之中，有 11 个属于自有纪录以来最暖的 12 个年份。^[3]

2-1-3 全球变暖的成因分析

全球气温升高与世界经济的高速发展趋势不谋而合，这让人们再次陷入二者密切关系的深思之中，那么全球变暖的主要成因到底是什么呢？国家气候中心副主任、研究员，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中心主任罗勇表示，通过深入分析 IPCC 的气候变化报告，综合各项调查数据，我们可以发现，全球变暖已是个不争的事实。总体而言，导致全球变暖的原因主要可归纳为两个：人为原因和自然原因。人为原因是人们焚烧化石矿物以生成能量或砍伐森林并将其焚烧时产生的二氧化碳进入了地球的大气层致使全球气温升高。自然原因是全球变暖与地球公转和太阳黑子活动有关。其中人为原因是全球变暖的主要原因。

§ 2-2 人类治理全球变暖的措施不力

2-2-1 全球持续升温给人类带来的影响

全球持续升温给人类带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归纳总结，主要有以下几个点。

第一，全球变暖将会导致极地冰川融化，海平面上升，许多海拔较低的国家将会被淹没。如孟加拉国、佛罗里达、图瓦卢和马尔代夫等存在被侵袭的危险。2004年印度洋海啸，冲击马尔代夫的海浪几乎没有一米高，但是有82人遇难，12,000多人无家可归，造成的损失达3.75亿美元。^[4]海平面的上升，使马尔代夫付出惨重的代价。为拯救其30万国民，马尔代夫总统穆罕默德·纳希德提出重置新家园的设想。虽然一时间难以实现，但这是残酷现实之下的被迫之举。同时，海平面的上升，将会破坏海洋生物生存环境，使许多珍稀海洋物种丧生，并侵袭地下淡水层，造成海岸土地盐渍化，致使海岸生态环境失衡。

第二，全球变暖将会致使飓风频率增加和极端天气出现，给人们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全球变暖的趋势增加了飓风发生的频率。2004年，美国正遭受不计其数的大型飓风的袭击时，日本发生的台风数量也创历史最高纪录。2003年的日本遭受了7场台风，而2004年是10场。^[5]飓风的频繁出现将会给人类带来超乎想象的巨大损失。如摧毁新奥尔良市的卡特里娜飓风不仅夺走了1000人的生命，还留下了大约花费235亿美元的善后议案。^[6]飓风的来袭将会使一个国家的民生受到重创，美国这样发达的国家尚且还需一段时间调整恢复。何况一些弱小国家，简直是灭顶之灾。如2009年海地接连遭受的古斯塔夫飓风、汉娜飓风和艾克飓风侵袭，使这个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变得极度贫穷、环境退化、成千上万的人流离失所，政府管理失控，政局多变，社会动荡不安。飓风的来袭几乎将这个国家摧毁。此外，极端天气的出现也是全球变暖的又一“特色”，如2010年春季中国西南五省的持续旱灾，使得农业大量减产，人民生活用水严重受限，部分企业被迫停产，直接经济损失超过350亿。

第三，全球变暖将会严重破坏动植物生存环境，许多珍稀物种濒临灭绝。全球气温的持续升高，严重破坏了动植物的生存环境，扰乱了它们正常的生活秩序，使许多珍稀物种濒危灭绝。如09年澳大利亚的研究人员曾报告说，白种类狐猴浣熊负鼠将成为现代世界首例灭绝的哺乳动物。当气温升高到30摄氏度（华氏86度）以上时，这些动物便会从树上掉下来死掉。^[7]在谈到珍稀物种的保护时，国家间不分大小与强弱，贫穷与富有，都具有平等的地位，享有平等的权利，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例如，为了保护以鳍闻名的130多种鲨鱼和魫鱼，太平洋岛国帕劳群岛开拓了一片海洋避难所。尽管这个小国资源奇缺，它却在一片与法国面积相当的海域推行了它的意志。^[8]帕劳群岛的做法值得每个国家学习，值得每个人敬佩。或许仅仅小岛国的力量难以扭转全局，但从它的这一行为当中，我们可以知道，只要国家间坚持互助合作，还是可以为珍稀物种的保护撑起一道安全的屏障。

第四，全球变暖加剧了土地的荒漠化，对人类生存发展构成巨大的威胁。荒漠化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环境与社会经济问题之一。^[9]地球的持续升温，加剧了土地的荒漠化。土地荒漠化不仅会造成农牧业减产，经济受损，在有些地区，甚至会导致生存危机。在极为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产生大量的“生态难民”。如根据官方数据显示，中国内蒙古最西端阿拉善荒漠化土地面积由1996年的92.71%上升到2004年的93.14%，增加了0.43个百分点。每增加0.1个百分点，意味着将增加200多平方公里的劣质土地。分布在阿拉善境内的巴丹吉林、腾格里、乌兰布三大沙漠日渐连成一片，在阿拉善左旗境内有3处“握手”、阿拉善右旗境内有4处“握手”区域。^[10]这意味着阿拉善人民要生存就要远离自己的家园，成为实实在在的“生态难民”。这一场景也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在坎昆会议当中，“难以忽视的真相”展示给大家的“内蒙古阿拉善沙漠和乌兰布沙漠边沿村民的房子已经被沙尘吞噬”。诸如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像美国频发的沙尘暴危机，中国正在消失的藏区草原，都是土地沙漠化的恶果。

第五，全球变暖会使疾病肆虐，严重危害人类健康，并扰乱社会的安定秩序，不利于世界的和谐发展。全球变暖正在将原有的自然规律引入一条错误的轨道，使人类不得不面对更多的新型疾病，这些疾病中也包括人类曾一度控制的疾病的新种。公共卫生专家承认，每年因全球变暖引起的中暑、沙门氏菌和其他食品污染，以及庄稼收获减少造成的营养不良等共致15万人丧生。^[11]另外，全球变暖本身及其诱发的各种自然灾害也给社会的安定和谐造成了隐患。如2007至2008年由于全球粮食危机，引起非洲一些国家，如阿尔及利亚的粮食暴动，地区局势冲突等。2011年，继西南五省旱灾之后我国河南、山东等地又再次遭受旱灾的侵袭，给世界粮食市场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如若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不仅会使粮食暴动再度上映，而且将会导致范围广大、愈演愈烈的饥荒和生态、经济的崩溃。粮食危机的直接诱因是气候干旱和极端天气的频繁出现，但这背后最根本的原因是全球变暖，是全球变暖给整个世界、给整个人类带来了生存危机。

以上是全球变暖给人类带来的影响的简要概述。当然，某种程度上说，全球变暖也可能会使高纬度极冷地区温度升高，适宜人类生存及农作物的生长。但从总体上来看，全球变暖给人类带来的影响多是负面的、消极的。以上列举的这些灾害给人类的教训是惨痛的，而要避免这些灾害的发生或是想将损失降至最小，只有我们从寻找抑制地球持续升温的措施开始。

2-2-2 世界气候大会进展和国家伦理不彰显

面对气候变化的严峻形势，国际社会负责的政府和有识之士已开展多角度、多层面的行动。具体内容包含两大部分如下：

第一，历次世界性气候大会的召开及其取得成果。第一次世界气候大会于1979年在瑞士日内瓦召开，这次世界气候大会的召开是为应对自上个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上很多地区出现的严重旱灾和气

候异常现象引发的粮食饥荒，经济苦难。这次会议通过了世界气候大会宣言。宣言指出，气候变化与能源、水源、粮食生产和利用等都有密切关系。人类必须充分了解气候变化，并密切关注气候变化最新动态才能更好地利用气候资源为人类服务，避免气候灾害给人类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于 199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全球气候变化及相应对策”。本次大会呼吁加大气候研究支持力度，加强对全球气候的检测，推动了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建立。这次会议扩大了国际社会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对促进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共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具有里程碑意义。

第三次世界气候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气候预测和信息为决策服务”，旨在充分利用气候的预测和信息，促进面向用户的气候服务的发展，加强气候服务在社会经济规划中的应用。^[12]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回良玉表示，中国主张国际社会通力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坚持《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呼吁发达国家率先节能减排，发展中国家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应对。^[13]

第二，国际公约的签订及其重要意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英文缩写 UNFCCC，是 1992 年 5 月由联合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气候变化问题达成的公约，于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公开签署并通过。1994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由序言及 26 条正文组成，在减排责任上确定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要求作为排放大户的发达国家率先减排，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及技术的援助。《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减缓全球变暖不利影响的国际公约，是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变暖问题上首次确定的国际合作基本框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自通过以来，每年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见附录 A)

以上是人类为寻求解决全球变暖措施，实现责任共担所做的积极努力，尽管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但实质问题仍然悬而未解。而伴随着全球变暖问题的持续升温，如何治理全球变暖已成为人类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目前学术界所使用的方法往往是从责任划分角度来切入，如清华大学哲学博士周谨平在《气候治理正义与发展中国家策略》中指出，气候治理责任应当遵循正义原则。要将历史责任与现实责任相结合，积极探寻新的发展模式，发展路径。中国政法大学张淑静博士在《南北气候合作必须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之基本原则》中提出，“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仍是后哥本哈根时代南北气候合作的基本原则，要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诉求，以实现自主减排的目标。这些观点的阐释为人类解决全球变暖提供了参考，但它们共同的特征，就是没有一个共同的原则或标准做衡量基础。

本文认为，这是导致具体实施方略软弱无力，缺乏后劲的根本原因。而这一共同原则或标准只能通过一定的伦理规范来引入。这是因为道德不仅是法律的基础，也是法律的必要补充。正如美国法学家罗斯科·庞德所言“法律就只是道德的一部分，或者说法律是社会秩序之不可或缺的条件相关的部分”，^[14]道德对人类社会发展的作用是根源性的、基础性的。要承担全球变暖责任，需要国家间遵循共同的原则或标准，国家伦理正是这一原则或标准的具体体现。国家伦理的建构，不仅有助于国家行为以道德为归依、国家对自身行为负责任，也促进了人类道德文明在国家这个组织主体中的延续。

§ 2-3 治理全球须建构国家伦理

2-3-1 全球变暖中国伦理缺失的表现

第一，经济发展失范导致高耗能型企业大量存在。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经济高速发展，人类为了单纯追求经济利益，无止境地创建了大量高耗能型企业。而企业是现代经济最主要的组织形式，也是温室气体重要排放源泉。在组织产品和服务生产与供应的同时，企业消费大量能源，排放温室气体。^[15]大型高耗能企业的大量存在，可能在短时间内增加了国家的财富，使企业家赚取了巨额利润。但它们所带来的污染也是空前绝后的，不仅严重污染了环境、而且还直接危害了人类生存健康。而导致这种状况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缺少共同的道德规范，企业由于缺少道德规范的约束就只会机械地、盲目地追求眼前经济利益，无休止地排放二氧化碳，致使全球持续升温。

第二，人民生活失范导致普遍追求高耗能型生活方式。在现代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使得人民生活水平也迅速提高，高耗能的生活方式越来越成为人们普遍追求的一种时尚，这主要表现为高耗能家用电器产品的使用及交通工具带来的能源消耗和废气排放。比如，在美国家庭中产生的绝大多数温室气体都是发电发热过程中燃烧化石燃料造成的。像美国大多数家庭用户中所使用的传统的白炽灯泡都非常耗能，它们所消耗的能量中，只有10%真正用在照明上，其余90%都通过散热浪费掉了。除此之外，在美国，几乎三分之一的二氧化碳是由汽车、卡车、飞机及其他各种交通工具排放出来的。^[16]这种高耗能的生活方式虽然方便了人们的生活，使人们在短时间内生活的舒适安逸，但它加快全球变暖的速度，从长远来说是害人害己的。而导致这种高耗能型生活方式成为人们普遍追求的一种时尚的原因是人民生活缺少道德规范的约束。如果人们拥有一套共同的道德规范，并把它认真贯彻到现实生活当中，那么人们就会自觉地去想方设法节约能源，保护人类共有的家园。

第三，国家行为失范导致国际社会难以控制。由于国际秩序的无政府状态，导致了任何国家任何个人都难以克服的不确定性，当一个人没有确定的希望和把握时往往采取过激的行为，这一点对于国家来说也不例外，国家间的报复、对外发起战争等通常用来表达一个国家对另外一个国家的义愤和仇恨。大量研究环境退化和社会冲突之间关系的文献也曾指出，环境压力的扩展以及主权国家无力应付

这些新问题可能导致暴力冲突。^[17]这使我们清楚地知道，全球变暖带来的压力以及国家间就责任共担无法达成共识将加速国家之间暴力冲突，甚至战争爆发的可能性。利比亚暴力冲突事件就是很好的印证。当然，利比亚的暴力冲突一定程度上说，与其国家丰富的石油资源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更深层次地挖掘问题的根源，我们就会发现，是全球变暖造成气候异常，引起世界资源利用结构变化及资源价格巨大波动。国家没有道德根基做基础，就会陷入混乱，国家就会因为缺少道德规范的约束而任意妄为，致使国际社会秩序混乱不堪，难以控制。

2-3-2 国家伦理与全球变暖的关系

第一，国家伦理是国家之间形成共同认知的基础。现在气候谈判的情况用一句话来形容就是“你方唱罢我登场，利益当前难相让”。各个国家在制定气候治理方案时，难免要结合自身根本利益，但不应该完全将各自利益放在首位，要从长远考虑，以人类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为应对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各尽所能。国家伦理在本质上属于道德视域，在现实生活当中，道德的影响范围非常之广，某种程度上说，要广于法律。如康德所言“有两样东西，人们越是经常持久地对之凝神思索，它们就越是使内心充满常新而日增的惊奇和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18]这是因为道德认识通过道德情感可以转化为人们的内心信念，使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相互理解、相互砥砺，共同培植有审视的认知。在气候谈判当中，如果各个国家拥有共同的道德标准做基础，就自然不会再纠结于“讨价还价式”的利益纷争。而以更加务实、合作的态度推动气候谈判继续向前。我们相信，只要各个国家拿出高度的政治意愿，多方努力，坚持对话和多边机制，今年12月份的南非德班气候大会一定会取得突破性进展。

第二，国家伦理是实现国际间共同合作的保障。虽然坎昆会议顺利通过了以折中、平衡与灵活为特征的“一揽子方案”——《坎昆协议》，重建了人们对气候谈判的信心，为历时十三天的艰难旅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但它将更多的实质性问题留给了今年南非德班气候大会，如《京都议定书》的第二期承诺、气候资金的具体落实、一些制度方面的缺陷等等。而要拯救地球，拯救全人类，就必须将这些问题尽快解决，以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要使这一夙愿成为现实，各个国家就要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齐心协力、通力合作、铺平脚下崎岖的道路。我们认为，在世界气候领域中建构国家伦理是最佳的选择。国家伦理为国家间交往提供了一套共同的规则体系，从道德上约束了国家行为，并监督国家行为对其成员乃至整个国际社会负责。没有国家伦理的调试与监督，各个国家仍会就一些敏感问题各执一词、各行其是。国家伦理的建构，加快了国家间达成广泛共识的速度，监督国家行为符合联合国规定原则要求。

第三章 国家伦理建构的基本内涵

§ 3-1 国家伦理的概念

简而言之，国家伦理是指一个国家作为一个现实存在的实体所应当遵循的伦理规范。国家伦理的目的在于使国家成为一个有德性的主体。国家伦理的主体是一个现实的国家，包括一个国家的整体及其组成部分都应当遵循的道德准则。具体来说，国家伦理是国家作为一个主体对其全体国民及其他国家及整个国际社会所承担的道德责任和伦理关怀。国家伦理包括两个维度，第一维度是作为对内享有主权的国家对其所属公民、组织的维度，国家伦理是国家与公民发生相互关系时国家所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对自己本国的国民而言，国家应当具有保障自由、为人民服务、公平正义、自由民主、宽容和谐、和平稳定、共同富裕等道德属性；第二维度是作为对外享有主权的国家对其他国家及其国民的维度，国家伦理是国家与国家及其公民发生相互关系时国家所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对于他国而言，国家之间应当具有和平共处、不以武力相威胁、彼此尊重主权、承担共同责任，对待他国公民应当遵守保障安全、平等关怀等道德属性。

§ 3-2 国家伦理的特征

国家伦理是国家的德性存在，“就象人为了生存而需要道德规范一样，社会（人类群体）为了组织符合人类本性以及人类生存要求的社会体系，也需要道德原则。”^[19]国家是人类群体是最显著、最持久、最固定的组织形式，国家虽然是由个人组成，但国家伦理显然已经超越了个人伦理的内涵和形式。

3-2-1 国家伦理以国家的整体行为来表达

国家是国家伦理的主体，这里国家不是一个概念上的抽象存在，而是一个具体的存在形式，国家不但是现实中各种国家行为的发出者，而且更是有目的的发出者。一般而言，国家伦理通过两种形式表达，一是国家本身的行为，二是公务员的行为。国家行为的内在意志是国家的价值观，通过它的不同形式的意识形态、制度体系、现实事件体现出来。

以国家作为道德实践的主体是国家伦理这一概念的根本特征，国家之所以可以构成道德的主体，其原因在于：首先，国家是具有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主体，这样国家就可以现实地做出某种行为。其次，国家是一个独立意义的主体单位，对内对外都具有主权，这样就使国家在做出国家行为时具有合法的形式上要件。再次，国家是疆土领域、组织人员、组织机制的有机复合体，国家本身是一个国家之内至高的整体，而不是其它任何领土、组织的一个部分。国家不附属于任何更高一级的组织。最后，国家是一个责任实体，它可以发动国家的所有资源去实现国家目标，它也可以对其行为承担实质

意义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及国际责任等，这是其他的社会、区域或公共组织所不具备的能力。

3-2-2 国家伦理是历史积淀而成的民族道德

每个国家的伦理往往具有不同的内容，之所以如此，原因在于国家伦理与一个国家的民族、历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个国家的宗教、习俗、礼仪、传统等共同构成国家伦理的不同渊源和基础。有宗教传统的国家伦理与没有宗教传统的国家伦理是两种不同形态的国家伦理。简言之，国家伦理是由一个国家内不同民族的历史文化共同积淀而成的。

3-2-3 国家伦理的建构对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

由于国家是一种拟设实体，因而国家伦理的内容也是可以因此而设定。如何使一个国家调动全体人民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来充分实现那种导致善的伦理，是每一个国家的理想追求。虽然“我们不能把国家这种制度化的实体性质与个人的人格实体性质混为一谈：前者是原始的，后者是人为创造的”，^[20]但可以肯定的是，国家伦理却是可以建构形成的。不同的国家，通过建构不同形态的国家伦理，成为了具有不同国家价值观、走向不同发展方向、具有不同实力水平的国家。因此，一个国家的国家伦理对于国家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般而言，一个国家的伦理通过制度伦理特别是法律伦理的中介转化到现实之中，并且通过执法主体的公务行为来实现。

第四章 应对全球变暖的国家伦理建构

§ 4-1 国家伦理在全球变暖中要遵循的基本道德原则

4-1-1 服务人类，共担责任

服务人类，即以全世界人民利益为中心，要站在全世界人民利益的高度，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尽心尽力为人民服务。人类在寻求国际共同解决措施时，要采取集体行动，共同承担责任。这是因为生态环境具有整体性和互相依赖性，大气层并不区分温室气体来源于哪个国家。如果没有集体行动，效果可能因为其他国家继续增加排放的行为而抵消。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能否取得环境效益，最终依赖于其他国家的行为。^[21]而且气候变暖造成的影响绝不仅限于环境领域，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在今后数年内可能会导致某些地区人口大规模迁移、能源短缺以及经济和政治动荡。在全球变暖中建构国家伦理，只有坚持这一原则，才能保证各个国家共同进退。我们相信，“只要从今天起，大家团结一致，为环保行动起来，我们还是可以阻止地球变暖及其带来的后遗症”。^[22]

4-1-2 公平正义，区别责任

公平正义作为国家在全球变暖中要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主要是指在全球变暖责任承担上要综合历史和现实因素，保障各个国家发展机会均等，尽快实现国际社会长期合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共同

愿景。从历史角度来看，西方发达国家率先完成工业化，他们对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历史积累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现实角度来讲，发展中国家的碳排放主要集中在自身生产发展上，而西方发达国家碳排放大多来自奢侈性消费。所以，为保障公平正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要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哥本哈根会议当中，曾经有过单轨制和双轨制的较量，单轨制是由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提出的，试图取消《京都议定书》，建立一个绑定的协议，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其中。双轨制则是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所倡导的，实施双轨制，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做出裁定。我们要坚持双轨制，因为如果取消《京都议定书》，“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就会没有什么实质性内容，并且这也有悖于公平正义，而唯有遵守公平正义，才能保障各个国家的地位平等，各个国家才会同意自己的行为接受其他国家及整个国际社会的监督。公平正义，区别责任的原则为国家伦理在全球变暖中的建构提供了逻辑前提。

4-1-3 严格标准，加强监管

严格标准是指各个国家在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检测上要遵循严格的标准，实行严格的检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要严格控制各自排放量，努力完成各自减排目标。加强监管，一言以蔽之，就是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的监管力度。其实早在若干年以前，我们人类就已经意识到二氧化碳的排放影响气候变化，早在 1896 年，瑞典科学家 Svante Arrhenius 就提出，在全球气候不发生较大改变的情况下大气所能吸收的碳排放量存在着物理极限。^[23]今天，主流科学界一致认为，我们正在加速接近这个极限。^[24]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IPCC）在其第四次评估报告中得出结论，自 1750 年以来，气候在人类活动的影响下总体上呈增暖趋势。^[25]而今全球还在持续变暖，这充分说明我们的监管力度不够。加强监管，可能在短时间内不能使各个国家统一行动，但只有增强监管力度才能使状况出现转机。国家在气候方面唯有遵循这一基本原则，才能更好地协调各国关系，督促各国建立互信、锁定共识，共同应对未来的挑战。

4-1-4 平等互利，合作共赢

平等互利是指国家间不分大小，贫富与强弱，无论其社会制度及意识形态有何差异，在国际交往中都享有平等权利和地位。合作共赢则是指在处理事关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全球变暖问题时，国家间应当保持长期合作，因为“全球变暖的后果极为严重，无论穷国还是富国都会遭受巨大的危害”。^[26]如果国家间不坚持平等互利，一些贫困弱小国家就会因为自身经济实力不足而受到排挤，无法享受与其他发达国家一样的平等待遇，并且完不成他们的减排目标。IPCC 的报告也曾指出：“那些具有最少资源的国家适应能力最差，同时也是最为脆弱的。”^[27]如果国家间不坚持合作共赢，互相分裂、互相推脱责任，就会使情况恶化，最终将毁灭人类共有的家园。平等互利，合作共赢为国家伦理在全球变暖中的建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以上这些基本原则的确立，不仅为国家伦理在全球变暖中的建构提供了道德支撑，而且也为我们进行更深一步的应对策略研究提供了理论指南。为把理论付诸实践，并成为实践的向导，我们要以现实为基点，依据矛盾焦点寻找具体解决方案，即全球变暖责任分担体系，从而增强理论的实效性。

§ 4-2 国际层面国家伦理体系的建构

4-2-1 全球变暖责任分担体系的建构

回首气候变化谈判的历史，可谓风雨兼程，如果把 1992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前的几年谈判算在内，气候谈判已经走过了 20 个春秋，从里约热内卢到哥本哈根再到坎昆，人类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拯救家园的漫漫征程，始终坎坷与希望交织。^[28]而现今问题的症结主要是“如何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全球变暖责任分担体系正是据此提出。所谓全球变暖责任分担体系，是指依据全球变暖的成因主要是人为原因，各个国家以共同国家伦理为基础，按照符合公平正义的标准，划分地球持续升温所带来的影响及后果要承担的责任。总体而言，主要有五种划分方式，按份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按国家实力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按各自排放行为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按人口分配国家气候责任，自愿承担国家气候责任。

第一，按份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按份分配国家气候责任，即民法上所说的按份责任，指的是多数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一定份额的责任。^[29]这里所说的按份分配，并非各个国家承担均等的责任份额。因为在承担共同责任上，我们始终不渝的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并兼顾公平与效率。我们所谓的按份承担气候责任，是指各个国家按照他们之间达成的、符合公平正义的协定，承担各自不等份额的责任，履行减排义务。同时，我们还要清楚的知道，要想遏制全球变暖的步伐，仅仅依靠姿态上、意愿上、理念上的通力合作是不够的，必须使各个国家都切实参与到承担责任的体系中来，即按份承担责任，这才是世界各国共同利益的生长点。按份分配国家气候责任符合公平原则，所谓公平就是指以利益的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以调整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30]公平是指一种公正、正直、不偏袒、公道的特质和品质，同时也是一种公平交易或正当行事的原则或理念。^[31]确保了全球环境的公平。

第二，按国家实力分配国家气候责任。由于受地理位置、资源现状、民族历史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个国家经济发展速度不尽相同，以致在国家综合实力上也存在很大差异。面对地球的持续增温，国家实力较强的国家，像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美国，不仅要率先履行减排义务，还要给弱小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上的援助，帮助其完成减排任务。当然，这里所说的资金和技术上的援助必须是落到实处的，不能“口惠而实不至”。而国家实力相对较弱的国家，如非洲一些弱小国家，同样在减排道路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要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尽可能多的承担责任。国际社会戮力同心，抑制地球

再度升温。按国家实力分配国家气候责任，结合了各个国家自身的实际情况，给予了他们自由发挥其能量的空间，综合了环境公平和减排效率的考量，真正做到了实事求是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三，按各自排放行为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按各自排放行为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指的是由于各个国家经济发展速度、发展方式、资源能源利用程度不同，所排放的二氧化碳的量也不相同。像美国很多城市每年的人均排放为 11 到 21 吨二氧化碳当量，而许多欧洲城市只有 3 到 8 吨。拉丁美洲城市为 1 到 4 吨，许多印度城市是 0.7 到 1.5 吨，而孟加拉和尼泊尔的一些城市则只有 0.1 到 0.5 吨，^[32]所以各个国家承担的责任当然不能一样。这是因为地球的碳排放空间是有限的，过多的占用别人的空间，当然应该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承担气候责任是每个国家应尽的首要义务。按各自排放行为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既符合“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也保障了各个国家的平等权益，维护了国际社会的公平正义。

第四，按人口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按人口分配国家气候责任，顾名思义，也就是按各个国家人口数量多少分配国家气候责任。有评论指出，现今资源能源的消耗、浪费及温室气体的排放之所以到达不可持续的程度，主要是人口增长造成的。人口的大量增长是导致资源枯竭及环境恶化的主要原因。因为人口增加，消耗资源能源的数量就会增大，产生的二氧化碳及其他废弃污染物也会增多，并将导致环境容量和发展空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化。像中国人口为 13 亿，排放二氧化碳的总量为 7,219.2 百万公吨。土耳其人口为 7 千 6 百万，排放二氧化碳的总量为 393.2 百万公吨。荷兰人口为 1 千 6 百万，排放二氧化碳的总量为 224.4 百万公吨。我国虽然是发展中国家，但人口众多，消耗资源能源数量大，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也相当可观，所以在承担责任上我们也是义不容辞的。按人口分配国家气候责任符合“谁污染，谁治理”的环境原则，也保障了每个人的平等权利和义务，捍卫每个人的发展空间和权利。正如原中国气候大使于庆泰所言“人人生而平等，不是空洞的口号”。

第五，自愿承担国家气候责任。自愿承担国家气候责任，是指按照自愿原则由相关国家自愿承担的积极、主动、无条件的国家道义责任。这是一项最高道德要求的责任原则，因为这项原则超越了相关国家自己的行为、所得利益，将其他国家和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置于自己的利益之上。这一责任方式不受国别、经济条件、数量大小的限制，因而特别灵活，具有很强的实效性。自愿承担国家气候责任，体现了人类文明的进步。充分发挥了各个国家的自主能动性，尊重了各个国家的利益诉求和愿望。各个国家热心保护气候，愿意主动承担责任，值得尊重和提倡。

4-2-2 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及国际气候法律框架的建构

国家伦理的建构、气候责任分担体系和低碳经济模式的发展组成了更具道德感、更进取的应对方案，这也为人类解决全球变暖燃起了新的希望，注入了新的活力。而要使应对策略实施有效，还要有一定的组织机制做保障。本文认为，联合国仍然是最佳的途径，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的成立为政策的

落实提供了最可靠的组织保障。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无论是从其机构设置、组成人员，监管体系，还是从国际气候法律框架上都严格遵守公平原则，促进全人类拥有一个可持续公平未来目标的实现。

第一，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及其组成人员。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是指在联合国成立的专门协调、处理、治理世界气候变迁问题的专业委员会，其设置由联合国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等国际公约的规定来决定。其组成人员主要包括三个来源，一是联合国政策咨询人员，二是相关机构工作人员，三是从世界各国聘请的专家学者。这些组成人员的行为接受本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共同监督。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的功能不仅限于环境领域，与之相关的领域它都有发言权，如美国军事演习破坏鲸鱼声纳系统，致使鲸鱼集体自杀。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就有权对其行为进行强烈谴责，并敦促联合国对其进行制裁，告诫其他国家的军事训练和军事演习都要得到联合国的批准。

第二，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的资金来源及其监管体系。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治理气候的经费由联合国直接拨款，也可以接受世界富豪的捐资和富裕国家的捐献。现今世界富豪普遍开展了捐献活动，并且越来越成为一种“时尚”。像素有“股神”美誉的巴菲特和身家过亿的美国首富比尔·盖茨联手掀起了一股慈善风，邀请世界富豪赴捐献晚宴，中国首善陈光标和张欣等富豪积极响应。世界富豪的捐献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周转资金，也使他们自身获得了良好的声誉。捐资活动是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的统一体。当然，当巨额资金建立起来时，必须辅之以公开、透明的监管体系，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防止资金被浪费甚至被贪污。每年联合国都要对这个监管体系进行抽查，对其进行全面、公正、客观的评估，以提高其透明度。

第三，国际气候法律体系框架的建构。大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以国家伦理为核心价值建构国际气候法律体系框架。以国家伦理为核心价值是指以国家气候伦理为基础，建构符合时代要求的法律框架体系，从根本上抑制气温变化消极因素，鼓励积极因素。例如，公海不得进行军事演习，未经他国允许不得随意进入他国领域，进行不良侦查，不得向公共领域（包括太空、南极北极等人类未完全开发的领域）排放任何污染物等。以国家伦理为核心价值建构国际气候法律体系框架，有利于国家责任的追讨和承担，使国家责任不流于空泛，也有助于国家法律制度的现实转化。国家伦理的建构，为国家法律制度向现实转化奠定了深厚的道德根基，为国家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道德保障，是国家精神战略资源的核心。

其次，国际气候法律体系宜采取渐进式实现路。国际气候法律体系应当按照渐进原则来确定，从共识性责任原则走向非共识性责任原则。先从自愿原则开始，逐渐实现其他责任形式。国际气候法律体系实现路径立足于当今世界发展基本状况，并与国际气候谈判的实际动态紧密结合。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产生，到《京都议定书》的生效，再到《坎昆协议》的达成，人类在应对气候变

暖问题上取得了循序渐进的进步，即使仍有一些关键问题亟待解决。从这个过程当中，我们看到国际气候谈判还有一大段路要走，依然任重道远。这就要求各国继续团结一心，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灵活开放的政策，按部就班地解决全球变暖问题。

最后，吸收多元法律参与主体。由于气候升温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所以，最为根源的治理办法在于严格控制民间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积极鼓励气候变暖的研究机构、民间活动机构的成立和发展，用民间的力量补充政府行为的不足。在此，我们可以借鉴乐施会的做法（乐施会是一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发展和救援组织联盟，由十三个独立运作的乐施会成员组成，遍布于全球范围内众多国家。它跨越性别、种族、宗教和政治界限，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解决贫困问题。），受到全球变暖威胁的气候难民是乐施会的救援对象之一，通过它的积极宣传和募捐，一些受到生存威胁的气候难民有望脱离苦海。在坎昆会议当中，河南省嵩县县长李大伟，带着其独具特色“低碳”发展方案来招商引资。温州商人白琼璟以自己创办的首个“零排放”市场为例，向全世界介绍中国碳汇林业的“温州做法”，为会议增加了亮点。这是中国基层人员首次亮相国际气候谈判大会，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发展低碳经济已成为一种自上而下的全民举动。这也启发我们控制减排，要积极发挥基层组织的强大力量，吸收多元法律参与主体。

§ 4-3 国内层面国家伦理体系的建构

在责任分担体系和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建构的基础之上，人类要将减排协议落到实处，使其不成为“空头支票”，各个国家就要结合自身发展状况，调整经济发展策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探寻清洁能源，投资绿色能源项目。使“绿色低碳之路”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新“指挥棒”。

4-3-1 发展低碳经济，确保可持续发展

第一，低碳经济的内涵。“低碳经济”的概念，基本上可以认为是在气候变化国际制度框架（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特别是《京都议定书》遭受空前挫折的形式下由英国率先提出的。2003年2月24日英国首相布莱尔发表了题为“我们未来的能源——创建低碳经济”的白皮书。^[33]随着时间的推移，“低碳经济”的概念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理想的低碳经济是一种可以最大限度提高碳生产力，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尽可能减缓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提高人类发展水平，同时兼顾代际公平和代内公平，从而使社会沿着可持续发展的路径前进的经济形态。^[34]低碳经济的实质，简而言之，是运用能源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来提高能源效率和清洁能源结构。其具体要求可归纳为两点。

第二，转变消费观念，建设节约型社会。自古节俭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节俭不仅是一种生活方式，也是一种修养，一种文化价值观的体现。建设节约型社会，要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参与。温家

宝总理曾提出“要在全社会树立节约意识、建设节约文化、倡导节约文明，教育每个公民过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资源节约活动，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节约每一度电、每一滴水、每一张纸、每一粒粮。”^[35]

第三，减少化学品使用，控制生态污染。当今全球化工生产量很大，但技术水落后，生产管理不完善，导致化学品副作用凸显，其使用不仅严重污染了生态环境，也危害了人类健康。如日本水俣病事件，前苏联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及 1984 年 12 月 2 日在印度中央邦博帕尔市异氰酸甲酯泄露事故等等，^[36]都是为举世瞩目的化学污染事件。要想控制、减少化学产品的毒害，就要从技术创新入手，打破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换代，全方位推行清洁技术改造。试图实现零污染的目标。

4-3-2 提高利用效率，探寻清洁能源

全球变暖问题是环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问题。在明确了低碳经济的内涵之后，发展低碳经济还要结合各个国家的实际情况，制定确实可行的发展政策。像中国，现今经济发展还主要依赖于高耗能、高污染的煤炭和石油，而转变这种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现在的当务之急就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积极开展碳汇项目、提升减排技术和能效技术。在此，我们还要明确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要保持我国经济社会的良好势头和发展后劲，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努力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努力保护和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37]同时，积极探寻可再生清洁能源，如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等。因为清洁能源的开发被视为新一轮产业革命和本世纪经济新的增长点。在清洁能源的开发上，同样存在国际竞争，要深刻理解“人误地一时，地误人一年”的中国农谚之理，机不可失，时不我待。以中国风电为例，截至 2008 年底，风电装机容量达到了 1221 万千瓦，成为亚洲第一、世界第四的风电大国。并且开工兴建的甘肃酒泉风电基地，是世界首座连片开发、并网运行的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达 1200 多亿元人民币。^[38]从如此大的规模和投入上，足可以看出我国发展低碳经济、开发新能源的决心和勇气。积极探寻清洁能源，走低碳经济之路，可以为我国赢得了良好的国际竞争力、国际声誉和环境效益。

4-3-3 严禁垃圾转嫁，投资绿色能源项目

除此之外，我们发展低碳经济还要严禁垃圾转嫁，积极投资和推广绿色能源项目。新技术革命以来，世界经济迅猛发展，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带来了大批量的废弃物。随着废弃物数量的与日俱增，垃圾处理问题成为社会的热点。是焚烧、填埋还是转嫁？垃圾转嫁逐渐成为某些国家的首选。垃圾转嫁的实质是转嫁国不惜牺牲他国生态环境来保护自己的家园。而且转嫁垃圾就是转嫁责任，被转嫁国没有义务以牺牲自己国家利益为代价为别国买单。如果某些国家置别国利益于不顾，强行转嫁垃圾，被

转嫁国可以诉诸联合国，要求联合国给予制裁。同时，还要加大“清洁发展机制”（CDM）的发展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发展要求。“清洁发展机制”是根据《京都议定书》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合作减排创立的灵活机制。它可以通过减排项目的全球配置刺激国际投资，并且投资国的大量技术、产品甚至理念还可以通过这些机制或项目输入项目实施国，从而有利于当地实现可持续发展。^[39]“清洁发展机制”（CDM）减轻了发达国家的减排压力，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资金和技术上的援助，实现了双赢。我国现已存在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特设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来承担减排项目的申请和规划。这为“清洁发展机制”的高速发展和广泛合作提供了一个更加广阔的平台。“十二五”规划是在综合判断国际国内新形势，深刻总结以往经验教训的基础之上提出的。它是针对当今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在综合考虑气候变化因素的前提下，制定的实效性、操作性很强的科学规划。“十二五”规划当中提出降低“碳强度”、“征收环境保护税”等政策，与坎昆会议提倡的绿色低碳和节能减排相呼应。这将有助于保持我国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和方向。正如被誉为“气候经济学之父”的尼古拉斯·斯特恩勋爵所言“按照这一要求去发展，中国有望成为绿色低碳经济的典范”。

第五章 国家伦理在环境治理中的实证研究

这一章主要是阐述国家伦理在具体环境治理实例中的运用，不论是国家对其国内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还是在国际上处理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都要以国家之间的伦理为基本的道德原则，国家只有成为一个有道德追求的主体，才能对内、对外承担起重大的责任。国家的这种道德责任，是一个国家内政、外交行为的基本约束，没有这种约束，世界就是没有休止的战场，国家就是利益之争的丛林。

§ 5-1 国家伦理在国际层面的实证研究

5-1-1 日本核泄漏事件中的国家伦理分析

2011年3月11日，日本东北部海域发生里氏9.0级地震，并引发巨大海啸，海啸最高达24米。9.0级大地震使小国日本一时间生灵涂炭，满目疮痍。大地震不仅给日本经济以重创，也给世界经济带来巨大的冲击。强震重创日本基础设施、电力和制造等支柱产业，造成电力和原材料供应严重短缺。而更加令人毛骨悚然的是，强烈地震引发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1至4号机组发生核泄漏。福岛第一核电站1号机组、3号机组、2号机组和4号机组分别于3月12日、14日、15日和16日相继发生氢气爆炸。核泄漏事故等级逐日增高。据相关专家预测，此次日本核泄漏事故的危害及影响极有可能超越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故。日本的巨大灾难引发全球人民的高度恐慌。日本所受灾难与违背

国家伦理密切相关。其具体分析见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日本核泄漏事件反映国家伦理基本概念的缺失。近年来，日本肆意扩大核电站数量，大力发展核能，直接威胁着本国人民及他国人民生命健康，也给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埋下了隐患。这种行为是日本缺乏共同国家伦理的突出表现。从国家伦理的概念可知，国家伦理包含国际和国内两个维度。从国际上说，国家伦理对其他国家及其国民负责，国家之间应当遵循和平共处、不以武力相威胁、彼此尊重主权、对待他国公民应当遵守保障安全、平等关怀等道德原则。从国内来看，国家伦理对本国人民负责，对自己的国民，国家应当具有保障自由、为人民服务、公平正义、自由民主、宽容和谐、和平稳定、共同富裕等道德属性。日本置本国人民和他国人民利益于不顾，不择手段大肆发展核能，只顾盲目追求眼前经济利益，是对国家伦理的公然挑衅。最终自食其恶果。在核事故发生后，日本企图掩盖真相，隐瞒事实，一再推脱责任，谎报虚假信息，这些行为都是不诚信，不诚实的表现，这些卑劣行径都可堪称违背国家伦理的“典范”。

第二，对待日本大肆捕杀鲸鱼要遵循公平正义，区别责任的基本道德原则。在日本大地震之前，日本就是一个背负罪恶的民族，日本曾频繁借助科学研究的名义，大肆捕杀鲸鱼，进行鱼翅交易，其血腥程度罪恶至极。而在我国，也有部分人以吃鲨鱼翅为喜好，不仅吃相难看，而且吃完后还将鲨鱼尸体扔回大海，其罪恶行径可与日本相媲美。在承担破坏海洋生物资源的责任上，我们要按照公平正义原则，区别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明确各自所应受的惩罚。此外，我们还要呼吁世界各国联合一致，以国家伦理为基点，保护环境整体资源，因为地球有一个整体自然规律的存在，只有国家才有能力作为一个整体来保护整体的自然资源。

第三，日本现行制度方面存在国家伦理缺陷。日本宪法第九条明确声明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全体国民都作为个人而受到尊重。对于谋求生存、自由以及幸福的国民权利，只要不违反公共福利，在立法及其他国政上都必须受到最大的尊重。^[40]从日本的宪法中，我们可以得知，表面上日本是存在国家伦理的，但日本的现实做法显然与其在宪法中的规定及声明相去甚远，是公然违背国家伦理的“范例”。由此，我们十分有必要照对世界人民和本国人民负责的国家伦理，强烈谴责其倒行逆施，要求其立即停止扩展核电站。

至于海洋生物的保护，联合国也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做出过规定。如1992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起并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明确要保护濒临灭绝和稀有生物资源，禁止恶意破坏海洋生物资源，以保护生物多样性，造福子孙后代。1946年在华盛顿成立的国际捕鲸委员会，签署了《国际管制捕鲸条约》，更加明确禁止捕杀鲸鱼。中国和日本都是会员之一。此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也一直在努力增加保护鲨鱼的种类。虽然没有获得多国的认可，但中国一直是坚持积极赞成支持增加

保护鲨鱼种类的。但如今这些违背道德的行径不仅严重破坏了海洋生物资源，而且也极大削减了的人类整体利益。在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团结协作，迅速制止这些血腥事件的发生，从人类整体利益出发，迅速承担起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责任。

5-1-2 墨西哥湾石油泄漏事件中的国家伦理分析

2010年4月20日，由英国石油公司租赁，位于墨西哥湾的半潜式钻井平台发生爆炸并引起大火，大约36小时后沉入墨西哥湾，11名工作人员死亡。自4月24日开始，位于钻井平台底部的油井漏油不止。事发半个月之后，各种补救措施尚未有明显突破，并且海上浮油面积逐日扩展。此次墨西哥湾原油泄露给墨西哥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据相关人士透露，救灾将花费10亿美金。原油泄漏还造成重大生态污染，灾难失控，直接威胁世界生态系统的平衡。大量海洋生物成批死亡，浮油跟随海上风势迅速扩展到周边国家海域。鉴于此，美国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组织救援，如政府公布信息并追究到底，告知公众如何不被伤害，诚信对待决不隐瞒实情等等。并加大自身海域环境污染的检查力度。最终，在本国人民及世界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墨西哥湾原油泄露被成功制止。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中国渤海湾油田泄油事故，其治理成效让人触目惊心。据报道，对待此次渤海湾油田泄漏，中石油竟然选择了“失声”，仅仅康菲中国子公司被告上法庭，国家海洋局代表国家对康菲提出的生态索赔还在进一步的协商中。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明确的结果公之于众，我们姑且不去关注索赔的数额，仅就结果来说，无论索赔多少也无法完全治愈生态环境所受的破坏。在此次石油泄漏事件中，美国的做法确实给中国树立了榜样，这与美国宪法的根本精神是分不开的，美国宪法的绪论中曾明确指出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为了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的安宁，建立共同的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和确保我们自己及我们后代能安享自由带来的幸福，乃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和确立这一部宪法。^[41]这序言中的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增进全民福利不正是国家伦理的体现吗？美国在无形当中把对本国人民和世界人民负责的国家伦理贯彻到实践当中，值得每个国家学习借鉴。而中国的做法正与此形成鲜明对照，中国违背国家伦理做法的分析见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渤海湾石油泄漏事件反映国家伦理基本概念的缺失。中国处理此次渤海湾石油泄漏失效的关键在于：没有制度保护，制度使国家伦理不彰显，国家的道德性没有得到充份体现，这还要追溯到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太轻等制度缺陷。这种缺陷的症结就在于某些部门之间互相推诿责任，置老百姓利益于不顾，监管力度太小等，致使大中型企业缺乏社会责任心，忽视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只顾追求眼前经济利益，严重缺少对本国人民和世界人民负责的国家伦理。

第二，中国处理渤海湾石油泄漏没有遵守严格标准，加强监管的基本道德原则。中国处理渤海湾石油泄漏的失效给生态环境带来的污染是前所未有的，康菲在整个漏油事件过程中则采取了傲慢、瞒报的态度。主要表现在对漏油面积和清洁工作的撒谎。事件刚浮出水面，康菲声称只有200平方米左

右海域受污染，而漏油实则以致 5500 平方公里海域遭受污染。在清洁漏油的工作中，康菲喊出彻底排查溢油风险点、彻底封堵溢油源“两个彻底”的口号，实则当记者再次排查现场时，还能看到海域严重受污染的场面，康菲屡屡出现的自食其言状况是不诚实、不诚信、态度不端正的表现，是国家伦理严重缺失的表现，也是国家在处理渤海湾石油泄漏事件中未对康菲严格标准，加强监管所致。这是与我们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模式相左的，而此行径也不断地惹怒公众。

第三，渤海湾石油泄漏事件反映我国环境保护制度方面存在国家伦理的缺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章受案范围，即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中没有涉及漏油污染环境的案例的受理，这说明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范围狭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章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第八条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所涉及的处罚太轻，以至于一些不法商家利用法律的漏洞，试图牟取巨额利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八条涉及的海上溢油应急计划具体实施细则不确切，不够严密，致使解救灾害措施未能奏效。第十七条涉及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的措施和承担的责任不明确、不具针对性等。这些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不健全主要是没有明确国家伦理的主体概念，未能发挥国家伦理建构法制基础的作用，未能彰显其功效。渤海湾石油泄漏所带来的严重的环境污染启迪我们，追求经济利益需要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协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寻找清洁能源，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可持续发展。无论是治理当前生态环境污染，还是想更进一步抑制全球变暖，我们都亟待建构和完善对本国人民和世界人民负责的国家伦理为基础的行政制度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5-2 国家伦理在国内层面的实证研究

5-2-1 民勤治沙彰显国家伦理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民勤县位于石羊河流域最下游，是甘肃省河西走廊东北部武威市的一片绿洲。近几年来，随着降水的锐减，石羊河流域水资源开发严重超标，民勤陷入了生态环境危机。据了解，民勤已有 3 万多人被迫离乡，沦为“生态难民”。民勤作为河西走廊的东大门，如果生态继续恶化，将直接威胁河西走廊的生态安全。民勤的命运深深地牵动着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心。温家宝总理 11 次牵挂民勤治沙问题，2007 年 12 月 7 日，备受关注的《石羊河流域重点治理规划》经国务院同意正式批准实施，这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后，国家实施的第一个河流治理的生态工程。^[42]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深切关怀下，按照对本国人民负责的原则，通过各方持之以恒的不懈努力，民勤生态治理已初见成效，现今，印入人们眼帘的是田丰水美的绿洲家园。民勤成功治沙实例表明国家伦理在治理生态环境中具有基础性的重大意义。其基础性意义分析见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民勤治沙成功彰显国家伦理的基本概念。民勤成功治沙，得到了温家宝为首的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持久支持，这表明生态文明建设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党和政府按照对本国人民负责的基本原则几易具体实施方略，此举也体现了国家伦理的特征之一，即国家伦理的建构对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这使得党和政府在民勤治沙过程中能够高瞻远瞩，从全局角度把握大的方向，在兼顾经济利益的同时，把生态环境放在第一位，这符合党的十六大精神。

第二，民勤成功治沙是遵循服务人类，共担责任的基本道德原则的体现。民勤成功治沙是在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怀下，是在人民的齐心协力的努力下实现的，体现了服务人类，共担责任的基本道德原则。民勤成功治沙的实例启迪我们，抑制全球变暖同样需要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需要全人类的共同努力，现今，经过历次世界气候大会的召开及气候条约的签订，各个国家已逐渐认识到抑制全球变暖已经刻不容缓，按照对本国人民和世界人民负责的国家伦理，各国相继出台了抑制地球持续升温，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相关政策，尽管这些政策的奏效仍然需要以人类进一步加强国家伦理道德根基作用为前提，但这亦使人类看到了成功治理全球变暖希望的曙光。

第三，国家伦理为基础的制度体系保障了民勤治沙的成功。民勤治沙的成功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遥相呼应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属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框架下的三大环境公约之一，1996年2月生效，目前约有191个缔约方国家。此公约制定的目的就是为抑制干旱，谨防沙漠化。公约第十条国家行动方案中各个政府机构及各级组织，人民群众和谐一致，加强管理，整治荒漠化。符合对本国人民负责的国家伦理。第十二条中的加强国际合作，也体现了国家伦理对世界人民负责的维度。

现今，我们要遏制地球持续升温，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走绿色低碳经济的道路也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2007年7月，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节能减排工作。2007年9月，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15次领导人会议上，明确主张发展低碳经济。此外，国务院还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等纲领性文件来推行节能减排，低碳经济模式。2009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还发布了《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NO.2)》，来全面推行发展低碳经济。

鉴于民勤治沙的成功，我们坚信，只要世界人民齐心协力，坚定不移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模式，我们就一定能够成功抑制全球变暖，把自己的家园建设的更加和谐美好。

5-2-2 永定河治理彰显国家伦理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

永定河——北京的母亲河，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断流以来，长年杂草丛生、砂石暴露、环境日益恶化。“这一河段的地下水水位与上世纪六十年代相比下降了十多米，野生动物绝迹，植物稀少；河堤道路因运送砂石、渣土的车辆严重超载而损毁严重，河道内由于盗采砂石形成了巨大的沙坑；堤岸

很多处都有缺口，对汛期防洪也造成了隐患。”^[43]近几年来，包括叶宝明在内的众多政协委员们一直关注着永定河的治理工作。通过对永定河流域的全面调查和综合分析，政协文员们提交了二十多项专题研究报告和政府建议书等。最终通过各界的努力，2010年初《永定河绿色生态走廊建设规划》顺利出台。作为永定河第一大湖的莲石湖全线完工蓄水，永定河治理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永定河绿色生态走廊初露芳容。河水具有重要的环境调节功能，永定河生态环境由恶化到治理初见成效，表明我国水资源立法仍然存在缺陷，缺陷就在于没有使对本国人民负责和世界人民负责的国家伦理成为其坚实道德基础。其具体分析详见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永定河生态环境恶化体现国家伦理概念的缺失。最初，永定河生态环境恶化，无人关注，说明我国水资源监管体系匮乏，监管力度尚待加强，也表明我们的水资源立法制度体系存在漏洞，没有真正做到对本国人民负责，没有真正以国家伦理为根基建构法制基础和评价标准，没有使国家伦理发挥出应有的功效，致使立法的漏洞为生态环境的恶化增加了砝码。鉴于此，我们十分有必要夯实立法根基——国家伦理，并使其在我国环境立法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上彰显应有功效。

第二，永定河的治理过程体现了服务人类，共担责任的基本道德原则。永定河的治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这说明问题曾几被搁置，主管负责人并未给予高度重视，这说明国家伦理的缺位导致公务员伦理缺乏逻辑支撑，不仅降低了行政效率，而且使一些重大问题被搁浅，容易出现被现实利益诱惑，甚至导致个人职业道德腐败的现象。永定河治理过程中，包括叶宝明在内的众多政协委员们的持久关注和努力起了很大的作用，政协委员是国家伦理的代理人之一，政协委员和当地人民按照服务人类，共担责任的基本道德原则，团结奋进，共同努力，最终，永定河绿色生态走廊终于初露芳容。这也启发我们抑制全球变暖需要国家公务人员的深切关注，需要全体人民共同应对。

第三，国家伦理为根基的制度体系建设是永定河治理的根本保障。上述永定河河堤河道受到严重损害也是我国现行水资源保护法的弊病所在。我国现行水资源保护法中没有具体的关于人类破坏河堤河道的惩罚，受案范围狭窄，缺乏具体的惩罚细则，惩罚力度小，致使许多破坏河堤河道的行为得不到及时的制裁，任其逍遥法外，并且没有将保护水资源的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上，执行效率低下，执行力度小，监管松弛等。由此，十分有必要以国家伦理为道德根基，修复立法漏洞，完善水资源立法体系，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中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要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44]彰显了国家伦理的重要功效。国际的和平发展，社会的公平正义，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和尊重尚且需要国家伦理的调试，人类抑制全球变暖更加需要国家伦理的道德规范作用，需要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努力，需要每个人的积极投入与付出。

第六章 结论

自上个世纪中期以来，伴随着工业革命的进展，世界经济迅猛发展。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工业染料的大规模消耗，在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主导的前提下，二氧化碳被大批量的肆意排放到大气当中，环境破坏在悄无声息地进行着。近些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不一，高新技术开发及管理方式上也存在差异，所以，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仍然在多数国家中占据主导地位，这些国家经济的发展还主要依靠高耗能原料石油、煤炭的消耗。这导致各国排放二氧化碳的数量急剧增大，全球变暖趋势愈发明显。IPCC 四次气候变化报告也都不同程度的表明人类共有家园在持续增温。这为证明全球变暖是个不争的事实提供了充足的数据论证。而全球变暖带来的气候变化异常及极端天气的出现，极大地影响了人们正常的生产和生活，使其引起了世界各国及人民的广泛讨论和持久关注，历次世界气候大会的召开及环境保护公约的签订，表现了人类环保意识的觉醒及对共有家园的爱护。但焦点问题的争执不下，往往使多次气候谈判弥漫着利益纷争的气息。某种程度上说，一些国家只是将环保停留在口头上了。而全球变暖责任分担上人类始终无法达成共识，究其根本原因，是国家伦理的缺失。国家伦理的缺失导致各国在气候谈判上缺少共同的道德根基。以至于各国家在环境保护上无法统一行动，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我们通过对全球变暖不同层面的考察，论证了建构国家伦理的必要性，并多方面、多角度深入探究了解决全球变暖的措施。如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严禁垃圾转嫁、成立国际气候治理委员会等等。这对当今世界倡导的关爱环境，及我们坚持贯彻的十六大精神，可持续发展原则及近期制定的十二五规划，都有不谋而合之处，也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全球变暖是环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它给人类带来的影响是久远的。如果全球变暖问题解决不好，不仅会影响当代人的生存现状，还会直接危及后代子孙的利益。在此我们呼吁，各个国家暂时放下利益纷争，从人类整体利益出发，将国家伦理切实建构在全球变暖当中，并全力推进以此为基础的解决措施的执行。唯有这样，才能使气候恶化的达摩克斯之剑远离我们平静的天空。

附录 A

第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COP1)。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德国柏林召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COP1)。^[45]此次会议的核心议题是如何强化发达国家的减排义务。对此议题,由于利益的出发点不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所持的态度大相径庭,而且发达国家间也有分歧,如欧盟和美国之间也难达成一致。发达国家在履行自身减排义务的同时,要求发展中国家要承担新义务,发展中国家拒绝承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以外的任何责任。经过激烈的争论,大会最终通过了《柏林授权》在内的21项决定,并明确指出不给发展中国家增加任何新负担,澄清了之前的疑惑,重新阐释了各缔约方要履行的义务,维护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柏林授权》(The Berlin Mandate)是大会的第1号决定,其全称是《柏林授权:审查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的充分性,包括有关一项议定书和后续决定的建议》。^[46]《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COP1)主要是围绕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所承担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展开的,会议当中不同国家集团之间的激烈争辩主要是围绕这一议题展开的新一轮博弈。此次会议的召开是对之前气候变化问题主要脉络的一个小结,也大致反映了今后气候变化谈判问题的趋势动态。

第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COP2)。《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于1996年7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召开。在这次会议召开之前,IPCC的第二次气候变化评估报告指出,全球变暖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海平面上升与全球气温的升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为此次会议的召开奠定了科学根据。此次会议在《柏林授权》的基础上,通过了17项关于具体履约事项的决定,为缔约方国家间进行信息通报和全球环境基金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资金机制中发挥作用奠定了法律基础。而此次会议取得的最重要的法律成果是《日内瓦部长宣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次缔约方会议对第一次缔约方会议的一些细节问题进行了讨论,充分肯定了《柏林授权》,敦促《京都议定书》的出台。加快了气候变化谈判的进程,是世界气候谈判进程中的关键一步。

第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COP3)。《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于1997年12月1日至11日在日本东京举行,此次会议的召开是为确定具体的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和期限,以强化发达国家节能减排,遏制地球持续升温的步伐。此次会议的最重要成果是《京都议定书》的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京都议定书》在世界气候谈判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它标志着国际气候谈判进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京都议定书》的通过标志着人类在团结合作应对气候变化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虽然还有许多的问题悬而未解,这些具体的实施细则将成为此后气候谈判的主要内容。

第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COP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于1998年11月2日至14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本次会议主要围绕两个焦点问题展开。一是发达国家企图通过“自愿承诺”将发展中国家的减排义务列入协议,引发激烈的

南北征战。二是在议定书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时间表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仍存在着重大分歧。这些焦点问题的存在使会议陷入紧张状态。而发展中国家坚决捍卫“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并始终不渝地按照这一原则去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规定，推动了会议的进展，缓和了僵持的局面。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不懈努力下，大会没有将发达国家倡导的“自愿承诺”列入会议议程，而是最终通过了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在内的 19 项决定。大会通过的一系列决定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审评资金机制》在内的 19 项决定实质上维护了发展中国的团结友爱、整体统一。

第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COP5）。《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此次会议的中心是深入讨论《京都议定书》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第六次缔约方会议的主要任务和中心议题^[47]。会议重申了至 2000 年在荷兰海牙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时确定《京都议定书》的具体实施细节，以敦促各国尽快通过议定书。此次会议还通过了《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报告编写指南》、《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指南》和《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等文件。截止本次会议，已有 18 个发展中国家已经通过了议定书，发达国家迟迟不愿做出反映，原因是他们还在就议定书的具体细节争执不休。这引起了发展中国家的强烈不满。随着新形势新情况的出现，新的阻碍谈判进程的因素将会不断增加，发达国家只有持求存同异的态度，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才能在新的状况下寻找利益的契合点，推进全球气候谈判进程不断地深化和具体。与发展中国家一道携手努力应对全球变暖。

第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COP6）。《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于 2000 年 11 月 13 至 25 日在荷兰海牙召开，来自 18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万名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此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出台并落实《京都议定书》的具体实施细节，敦促发达国家将减排承诺落到实处，同时发展中国家希望通过此次会议得到发达国家关于京都机制的保证。本次会议被认为是关涉《京都议定书》前程命运最重要的一次会议。总体而言，会议的焦点问题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关于京都机制灵活性的争论。第二，资金和技术转让的保证。第三，履约机制的程序建构。鉴于各国各执一词，这些问题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此次会议可以说是无果而终。使人们感觉议定书的前途渺茫。11 月 25 日，会议主席荷兰环境大臣简·普龙克（Jan Pronk）宣布，代表们未能就谈判达成协议。将在 2001 年召开 COP6 的续会。^[48]人们只有将渺茫的希望再次寄托到续会当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的失败充分显示了国际气候谈判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全球气候环境的保护与各国的经济、政治及文化建设与合作交织在一起。要尽快解决问题，就要求各国以人类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真诚合作，协调一致。这才是人类解决国际气候环境问题的根本。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续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的续会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德国波恩召开，此次会议的召开承接海牙会议，但承受的压力要大于前者。因为美国的单方面退出，日本、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提出不合理的新要求，使大会陷入僵局。最终，普龙克——会议执行主席、荷兰环境大臣提出了妥协性的一揽子协议。一定程度上

满足了日本、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的新要求，挽救了《京都议定书》。使会议最终达成《波恩协定》。

《波恩协定》某种程度上说，是妥协的成果，但从长远考虑，只有这样才能使《京都议定书》免受夭折。《波恩协定》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部分计划融入到缔约方第七次会议的《马拉喀什协议》，为《马拉喀什协议》的达成奠定了基础。同时，《波恩协定》是在没有美国参加的情况下达成的。打破了“美国一统天下”的传说。

第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COP7）。《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5日至11月9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举行。此次会议的召开是为落实《波恩协定》的具体规定。由于《波恩协定》牵涉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的纠纷，各个利益集团展开了针锋相对式的讨价还价。中国重申并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作为国际气候谈判重要基础，在中国和欧盟等国家对日本、俄罗斯在碳汇和履约问题上做出了妥协的基础上，会议顺利通过了《马拉喀什协议》。《马拉喀什协议》的通过维护了《波恩协定》的规定，落实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的成果——《马拉喀什协议》的顺利通过，是人类在国际气候谈判道路上迈出的关键性一步。为《京都议定书》的生效扫清了道路。增强了人们对气候谈判的信心，是对之前国际气候谈判一个总结，也是今后国际气候谈判顺利进展的一个良好开端。

第八，《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COP8）。《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八次会议于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在印度首都新德里举行。^[49]2002年9月在南非首都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WSSD），给第八次缔约方会议以直接的影响。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和《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两份国际法律文件潜移默化地影响了COP8最后通过的《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德里部长级宣言》，简称《德里宣言》，或者说这两份国际法律文件是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德里部长级宣言》的初步设想。此次世界首脑会议使可持续发展观念深入人心，而如何在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的框架下，解决气候变暖问题成为第八次缔约方会议的核心议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围绕这一中心，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总体而言，发达国家（不包括美国）试图通过IPCC发布的三次报告为发展中国家承担减排义务寻找科学根据，而在气候资金、技术转让及能力建设等方面则是一再推脱，含糊其辞，企图蒙混过关。而发展中国家则是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一再的回击。尽管此次会议各国家间还存在许多分歧，许多问题仍然悬而未解，但《德里宣言》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提出了解决全球变暖的新思路，这也为世界各国制定国内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提供了指导。

第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COP9）。《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于2003年12月1日至12日在意大利米兰召开。^[50]此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仍然是《京都议定书》的批准及生效问题。本次会议的召开，是《京都议定书》生死存亡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议定书究竟何去何从成为与会方关注的焦点。与之前的缔约方会议不同的是，此次会议上各个利益集团的态度和立场大有转变，整个谈判格局有所调整。欧盟积极支持和倡导《京都议定书》，试图游说与会双方，期盼议定书早日生效。但也不放弃给发展中国家增加新的减排任务的想法。美国自退出《京都议定书》之后，常常表现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在一些关键性问题上，外表折中的背后是拖延战术的体现。它企图以缓和拖延的方式延缓议定书的进程。俄罗斯则明确不批准的态度，实质采取

的是“以退为进”的战术。企图通过这种方式获得更多的准入优惠条件。原因是之前的议定书谈判没能让俄罗斯得到真正的实惠。尤其是看到美国的退出，其摇摆不定直至否定的态度就更加明确了。以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阵营内部的分裂表现的更为明显，这给《京都议定书》的前途更蒙上了一层阴影。国际关系的错综复杂，经济利益的纷争，使会议再次陷入僵局，国际气候谈判依然任务艰巨。从这个过程中不难发现，经济效益决定政治立场和政策，而要权衡各个集团的经济利益与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确实需要一个过程，《京都议定书》的生效依然需要时间。

第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COP10）。《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于2004年12月6日至17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来自世界1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约6000人参加了此次会议。此次会议旨在为2005年2月即将生效的《京都议定书》进一步扫清障碍。所以会议的中心议题仍然是各个国家争论的一些关键性问题和议定书的具体落实程序，如气候资金的建立、技术的开发与转让、能力建设以及2012年之后温室气体的减排限制等。会议当中，各个利益集团仍然针锋相对，据理力争。欧盟在大力支持《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的同时，提出要讨论确定2012年后新的限制减排标准，引起了其他利益集团的争议。美国自2001年退出《京都议定书》之后，一直采取拖延战术。迫于国际环保舆论和欧盟等国家的压力，美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此次会议，并表示愿意交换意见，但对于2012年之后的减排标准的讨论，美国给予了否定，并表示会按自己的方式单独行动。中国代表团团长刘江在此次会议上表示，中国将坚持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指导，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高度重视科技创新，重点落实具体行动计划，正确把握适应与减缓气候变化的平衡。虽然截止此次会议结束，各利益集团的争议依然存在，但重视气候变暖、保护环境的大格局已经形成，并且2004年11月5日，迫于多方压力，俄罗斯正式签署了《京都议定书》，这就满足了议定书生效的比例。万众瞩目的《京都议定书》将于2005年2月正式生效。《京都议定书》的生效是人类保护环境发展史上最华丽的篇章。这意味着《京都议定书》被国际社会充分认可并成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第十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COP1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于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市召开。来自189个国家的近8000多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京都议定书》的具体执行程序问题及其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策略。《京都议定书》是1997年在日本京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上制定的。历经艰辛坎坷，终于在2005年2月16日正式生效，距俄罗斯2004年11月5日正式通过90天之久。本次会议是自议定书产生以来，全球召开的最大的一次应对气候变化的会议。此次会议还将确定对附件一工业化国家的具体减排监督细则，并将对技术开发及转让，能力建设及温室气体的减排政策做出具体的规定，对资金经营机制提出进一步的指导。同时，《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也在此期间举行，会议将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就2012年之后国际减排限制机制的建立进行初步讨论。通过各个国家的沟通合作，COP11最终达成了40多项重要决议（会议取得的最重要成果被称作“控制气候变化的蒙特利尔路线图”）。这启示我们，解决气候变暖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坚持长期的合作，只要我们以平和的态度面对，坚定信念，坚持合作共赢，遏制地球持续升温指日可待。

第十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COP12）。《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来自世界各国的超过6000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此次会议的核心议题是商讨附件一国家（发达国家）如何继续节能减排，承担第二期减排任务，发展中国家如何在2008年后加入到减排的行列，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九条评审和适应基金的发展问题等等。此次会议期间还召开了部长级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会议中，各个利益集团分歧依然很大，发达国家不愿意在减排道路上继续扮演“领头羊”的角色，原因是这严重减缓了其经济发展的速度。并且他们抓住《京都议定书》第九条要求各缔约方按照最科学、最准确的科学信息及相关的社会经济信息对议定书进行一定阶段内的评审这一机会，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节能减排的责任。而发展中国家则强调发达国家在减排上的历史责任，发展中国家自身经济发展的限制决定第二期减排目标还需要发达国家来承担。各个利益集团围绕着这些问题展开了一轮接一轮的博弈，使大会的进展步履维艰。中国近几年自身经济发展很快，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数量也随之增大，但中国毕竟是发展中国家，自身的接纳能力有限。而以往中国在国际环保道路上一直是积极乐观的倡导者。这种矛盾的境况使中国陷入了沉思。最终，中国从人类整体利益出发，做出了极大地让步，同意《京都议定书》在08年开始评审，但要求声明短期内不会接受一些硬性指标，而会采取一些缓和性措施。通过这次会议，我们看到，要从根本上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各缔约方国家就要加强国家间的长期对话与合作，坚决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并强化具体政策的落实。唯有如此，才能权衡保障经济快速发展和当前气候变化。

第十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COP13）。《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12月7日至14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也将在此期间举行）。来自全球190多个国家的政府机构人员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此次会议的核心议题是商讨2012年之后温室气体减排方案，确定新的环境保护框架协议。此外，清洁发展机制的建构程度、环境保护技术的转让及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的可行性等议题也都成为此次会议关注的焦点。会议过程中，各缔约方的分歧依然很大，美国的持续消极态度，引起在场的代表们的极度不满，某些人甚至发出“不带头就不要挡路”的愤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印度尼西亚总统苏西洛在此次会议上发表感言，呼吁缔约方国家以大局为重，加强国家间交流与合作，尽快做出决定。制定出每个国家都能适应的气候变化框架协议。中国、欧盟等国在此次会议上积极合作，做出极大地让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表示，中国愿意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指导下，坚持可持续发展，加强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将公约的规定落到实处。并以最真诚的态度与国家间进行合作沟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给人类带来的影响。

经过数次激烈的交锋，美国最终同意了会议决定。“巴厘岛路线图”随即诞生，“巴厘岛路线图”的诞生标志着人类应对气候变化史翻开崭新的一页。“巴厘岛路线图”的诞生虽然只是解决“后京都”问题的第一步，但这艰难第一步的迈出，凝聚了众多国家和各界环保人士的心血，这是缔约方国家合作共赢政治意愿的高度体现，表明只要各个国家真诚合作，人类完全能够应对气候变暖带来的挑战。

第十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COP1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日至12日在波兰波兹南召开。来自全球186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万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此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巴厘路线图》的进展程序，为 2009 年在哥本哈根达成一份新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协议做铺垫。由于各国在减排目标和清洁能源技术转让上仍存在分歧，所以此次会议进展缓慢，在一些关键性问题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欧盟是全球环境的保护者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倡导者，在此次会议当中，率先提出了到 2050 年实现全球减排 50% 的“共同愿景”，但遭到众多国家的反对，原因是承担高的减排目标就要调整本国经济结构，就会付出高昂的经济代价，经济危机的加剧，使发达国家不愿再为气候变化投资。此时的美国正处于换届选举的过渡时期，加之经济危机的影响，使美国无暇顾及气候变化的影响，其模糊的气候变化政策增加了会议的不确定因素。中国高度重视气候变化影响，并已在国内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强调“全球变暖是人类有史以来面临的巨大挑战，事关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国际社会积极携手应对”。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上，中国将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维护人类达成的共识，脚踏实地，稳步推进国际气候谈判进程，并坚信只要各个国家团结合作，一定能将问题解决。中国强烈要求发达国家就气候资金、技术转让及清洁机制发展方面做出承诺。利益的纷争掺杂政治意愿使气候谈判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此次会议可以说是世界气候变化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因为它推进了巴厘路线图的顺利进行，倡导了新的环境保护协议的达成。也直接影响了众多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走向。

第十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COP15）。《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召开。来自 192 个国家的环境部长和政府官员就《京都议定书》的后续方案进行了激烈的讨论。试图签署一份新的气候变化协议以代替 2012 年到期的《京都议定书》。此次会议是继《京都议定书》之后，人类又一次召开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气候变化大会，被喻为“拯救人类的最后一次机会”。如果此次会议未能拟定一份新的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议定书，那么人类抑制全球变暖的行动将会遭受重大挫折。各个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各界环保人士、民众、媒体等都给予高度关注。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和美国总统奥巴马就此话题进行过多次的交流与沟通。而中美两国关于此次议题的态度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大会主要围绕附件一国家的减排数额，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控制温室气体的措施，气候资金的建立及管理等问题展开讨论。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始终以积极乐观和负责任的态度来应对气候变化，承担自身的国际减排责任。但在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作为世界上温室气体的排放大国，至今仍游离于节能减排体制之外，不仅不承诺认定《京都议定书》，反而总是把减排的目光集中在发展中国家身上，看不到自身的缺陷，犯了“空喊口号，不采取实际行动”的错误。其不承诺减排的原因是减排过程将会严重制约经济发展速度，增大就业压力。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第一大国认识和步调不一致，导致新协议的制定过程十分艰难。经过十几天的马拉松式谈判，大会最终以筋疲力尽的场面结束，达成了无约束力的一揽子协议《哥本哈根协议》，但对全球减排长期目标、技术转让及能力建设等焦点问题达成了初步共识，推动了国际气候谈判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了一步，也启发我们，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短时间内终难画上圆满句号，需要国际社会持之以恒的努力。

第十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COP16）。《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海滨城市坎昆召开，来自 190 多个国

家的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人员、专家、学者、媒体代表等近万人参加了此次会议。此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接续哥本哈根气候大会议题，推进“巴厘路线图”的实施，尽快拟定一份新的应对气候变化议定书。会议上，各个缔约方国家积极发表各自建议。美国试图让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承担新的减排任务，并要求其提供的气候资金援助坚持“三可原则”，即可测量、可报告、可评估。如果大会不能满足他的意愿，美国将会单方面退出会议。日本坚决反对《京都议定书》，不承诺落实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其固执己见的行为，被大会评为“最佳化石奖”得主。除日本以外，俄罗斯公开表态不参加《京都议定书》第二期承诺的谈判。而中国则坚决捍卫《京都议定书》，以真诚合作态度商讨具体应对气候变化措施。坚持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由于各利益集团的僵持不下，大会延迟至11日凌晨才闭幕。经过13天谈判，大会虽然还存在一些关键性问题亟待解决，但会议终究还是达成两项差强人意的成果，内容涉及为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提供资金、技术帮助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期承诺。鉴于以往国际气候谈判缓慢进程以及全球持续升温给人类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极大地影响了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各国应按照互相尊重，协调合作的精神，积极推行多边机制以推进国际气候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这个艰难的过程中，我们亦能感受到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依然任重道远。在对过往进行慎重反思的同时，也要寄希望于今年12月的南非气候变化大会。

参考文献

- [1][2][3][15][39] 庄阳贵, 朱仙丽. 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9. 11, 2, 77, 188, 56
- [4] Jon Henley. The Last Days of Paradise [J].Chinadialogue, 2008,1:10
- [5][16][22]Albert Arnold Gore Jr. An Inconvenient Truth [M]. Translated by Wang Li-li. Changsha: Hun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2007. 80-82,306-311,99-121
- [6] S.Connor, “Scientists Warm to Hurricane Theory,” The Independent Weekly, December 11-17, 2005, p.10
- [7] Suzanne Goldenberg. A Home away from Home [J].Chinadialogue, 2010,3:12
- [8] Maryann Bird.Our Disappearing World[J].Chinadialogue, 2009,9:15
- [9] Adeel, Z., et al., “Overcoming One of the Greatest Environment Challenges of Our Times: Re-thinking Policies to Cope with Desertification”, A Policy Brief Based on The Joi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esertific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cy Imperative”,2007.http://www.inweh.unu.edu/inweh/drylands/Publications/IYDD_Policy_Brief-June_2007.Pdf
- [10] 周季钢. 阿拉善的生态难民[J]. 中外对话, 2006, 3:3
- [11] D.Campbell-Lendrum, et al., “How Much Disease could Climate Cause ?” in A. J. McMichael, et al. (eds), Climate Change and Health : Risks and Respons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2003), pp.133-158
- [12] 李欣. 第三次世界气候大会开幕[N]. 中国气象报, 2009-8-31
- [13] 李晔. 第三次世界气候大会闭幕[N]. 中国气象报, 2009-9-3
- [14] 罗斯科·庞德. 法律与道德[M]. 陈林林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112-115
- [17] Biermann, Frank, Gerhard Petschel-Held, and Christoph Rohloff,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as a Cause of Conflict? Theoretical Conceptualization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vironment’ and ‘Security’ ”, Law and State Vol. 59-60, 1999, pp.158-195
- [18]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125
- [19] 安·兰德. 自私的德性[M]. 焦晓菊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7. 100
- [20] 万俊人. 寻求普世伦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351
- [21] Laurent Viguier: “Defining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March 2003. See: <http://ecolu-info.Unige.ch/~nccrwp4>
- [23] Arrhenius, S. A., “On the Influence of Carbonic Acid in the Air upon the Temperature of the Ground”, Philosophical Magazine, No.41, 1896.pp.237-236
- [24] John, T. Houghton, Y. Ding, David Griggs, Maria Noguera, Paul van der Linden, X. Dai, K. Maskell, and Cathy Johnson, eds., Climate Change 2001: The Scientific Basi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Third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25] IPCC,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AR4): Climate Change 20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26] George A.Akerlof .Thoughts on Global Warming [J].Chinadialogue, 2006,1:22

- [27]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Climate Change 2001: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28] 新华网. 回顾 20 年风雨兼程的气候谈[EB/OL]. www.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10-11/29/c_12828134.htm, 2011-1-11.
- [29] [31] 王利明. 民法总则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14, 116
- [30] 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60
- [32] 大卫·萨特斯维特. 全球变暖: 都是人口增长惹的祸? [J]. 中外对话, 2010, 18:24
- [33] DTI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UK Energy White Paper: our energy future-creating a low carbon economy*, published by TSO (The Stationery Office), 2003
- [34] 2009—2010 中国人类发展报告: 迈向低碳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35] 2005 年温家宝总理在全国建设节约型社会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36] 刘晓燕. 论化学污染与环境化学教育[J]. 绵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4, 4:5
- [37] 胡锦涛. 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缓解人口资源环境压力的根本途径.
- [38] 林伯强. 发展中国家如何降低清洁能源成本[J]. 中外对话, 2009, 10:4
- [40] 百度百科. 日本宪法[EB/OL]. www.baik.e.baidu.com/view/1249576.htm, 2011-10-1.
- [41] 百度百科. 美国宪法[EB/OL]. www.baik.e.baidu.com/view/409915.htm, 2011-10-1.
- [42] 中国甘肃网. 捍卫河西生态文明, 拯救民勤绿洲家园[EB/OL]. www.gscn.com.cn/Get/gsnews/0832611512668891_6_2.htm, 2011-4-22.
- [43] 廉维亮. 委员连续四年呼吁北京永定河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N]. 人民政协报, 2010-12-6
- [44] 百度百科. 联合国宪章[EB/OL]. www.baik.e.baidu.com/view/64830.htm, 2011-10-1.
- [45] 王曦. 国际环境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169
- [46] [47] [49] [50] 杨兴.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研究—兼论气候变化问题与国际法[D]. 武汉: 武汉大学, 2005
- [48] A Brief History of the UNFCCC and the Kyoto Protocol, available at [http:// www.iisd.ca/email/Climate-L.htm](http://www.iisd.ca/email/Climate-L.htm)

致谢

两年半的研究生生活悄然已逝，在续写致谢的这一刻，所有过往都浮现在眼前，内心充满着无尽的感动。感谢我的恩师田文利老师。恩师待我情同母女，在这两年半的生活中，无论是在学习上，还是在生活上，都给了我无微不至的关怀。不仅我的学术渐有长进，而且也教育我养成了诚实正直的品行。我的毕业论文无论是从前期选题，中期写作，还是末期修改都倾注了恩师的心血。恩师渊博的学识，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给我树立了榜样，令我终生难忘。我的论文选题相对新颖，在写作之初，资料的匮乏，使我困惑不堪，是恩师不厌其烦的叮嘱和鼓励让我对未来充满了信心。我小论文的顺利发表并得到相关专家的认可，是恩师学术水平至高的最好印证。对恩师的感激无以回报，只有尽最大努力好好学习，争取好的成绩，不让恩师失望。短短几行字无法倾诉我的感激之情，只有把这份感动记在心里，并化作未来拼搏奋发的动力了。

感谢我的家人给我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支持，是您们无尽的支持与鼓励让我没有后顾之忧。并有勇气迈向新的征程，奋发图强，争取好的成绩。

感谢陈鸿雁老师、张金花老师、任福全老师、冯石岗老师、梁永郭老师、贾建梅老师、张剑军老师，韩剑锋老师等所有研究生的老师和同学们，与您们共度的这两年半的美好时光，使我成长了很多，收获很多。而未来的我们只有更加珍惜时间，加倍努力，才能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谱写华丽的乐章。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

- [1] 田文利, 李颖超. 国家伦理何以可能[J].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 2010(2):25-31
- [2] 田文利, 李颖超. 全球变暖中的国家伦理[J]. 中国工人, 2011(2):24-26
- [3] 田文利, 李颖超. 信息伦理的法制化路径研究[J]. 陕西行政学院学报, 2011(2):101-104
- [4] 田文利, 李颖超, 王鑫. 国家伦理的概念、分类及其意义研究[J]. 陕西行政学院学报, 2011(4)
- [5] 田文利, 李颖超. 全球变暖背景下的国家伦理及其实现机制研究[J]. 廊坊师范学院学报, 2011(2):87-92

